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3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邱子軒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7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邱子軒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麵包貳個、紅條魚壹尾、黑喉魚壹尾、軟絲及透抽共參包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1行「民國113年4月29日1時4分許」應更正為「民國113年4月29日1時43分許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因一時貪念，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應予非難。並斟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另其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不佳。並考量其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自陳工人、家庭勉持之經濟狀況，另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麵包2個、紅條魚1尾、黑喉魚1尾、軟絲及透抽共3包均係被告本案竊得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發還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

01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
02 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4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06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9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12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3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4 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黃磊欣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◎附件：

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4年度偵字第711號

27 被 告 邱子軒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0號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3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- 02 一、邱子軒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4月29日1時4分
03 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前，以徒手方式竊取林
04 亭瑋放置於冰箱內之麵包2個、紅條魚1尾、黑喉魚1尾、軟
05 絲及透抽共3包(總價值新臺幣1,650元)，得手後離去。
06 二、案經林亭瑋訴由新北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08 一、證據：(一)被告邱子軒於警詢之自白，(二)被害人林亭
09 瑋於警詢之指訴，(三)新北市三重區龍濱路205巷監視器
10 影像截圖照12張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11 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6 檢 察 官 吳宗光